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 8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24 万元人民币，非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领薪的监事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保险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徐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提名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志华先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的前提下，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华先生已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